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的基本情况：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收到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雅客”）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福建雅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30,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福建雅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627,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福建雅客拟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减持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030,660	6.14%	IPO 前取得：7,158,5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872,16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不超过: 2,627,000股	不超过: 1.15%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2,627,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2,627,000股	2023/7/17 ~ 2024/1/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因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福建雅客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福建雅客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时，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公司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福建雅客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